

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正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5 樓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(郭家琦代理)、沈慧雅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黃棟騰、李敏章、張憲正、陳文才、黃俊銘等 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陳秋銘、林振南等 2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傳顯(內部稽核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林辛容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)。

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5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5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投資、研發及電腦化資訊處理等交易循環計 41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12 頁，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.0 元正，茲擬訂 106 年 7 月 26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 8 月 18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提升投資收益，已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關係企業股份詳如說明，請 追認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能穩健獲取投資標的配發之現金股利，以強化財務結構，自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，已分別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2 萬 9,000 股，每股買進成本 91.31 元，加計手續費後總價款為新台幣 5 億 5,130 萬 9,186 元；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9 萬 1,000 股，每股買進成本 104.09 元，加計手續費後總價款為新台幣 4,075 萬 7,962 元；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 萬 2,000 股，每股買進成本 88.96 元，加計手續費後總價款為新台幣 641 萬 4,324 元。以上購股金額合計新台幣 5 億 9,848 萬 1,472 元，敬請 追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林辛容

